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关于送达税务稽查文书的公告

内蒙古铭城能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602MA0NGPDKX0）：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，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且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无法联系，税务文书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，现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（鄂税一稽通〔2023〕13 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鄂税一稽通〔2023〕13号

内蒙古铭城能源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/身份证件号码：
91150602MA0NGPDKX0)

事由：我局于2022年11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鄂税一稽处〔2022〕52号)，认定你公司该公司符合暴力虚开的特点，在短期内开具大量发票后走逃失联，共计取得220份增值税进项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34431456.54元，税额4476089.00元，价税合计38907545.54元；共计对外开具354份增值税销项专用发票，开具发票金额34606872.59元，税额4498892.67元，价税合计39105765.26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进项发票

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发票239份，其中取得作废发票19份，取得正常发票220

份，取得正常发票的金额 34431456.54 元，税额 4476089.00 元，价税合计 38907545.54 元。

2、销项发票

该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向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83 份，其中其中开具作废发票 29 份，开具正常发票 354 份，开具发票金额 34606872.59 元，税额 4498892.67 元，价税合计 39105765.26 元。

上述取得和开具的发票均为涉嫌虚开发票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五）款（项）、第七条规定，拟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通知内容：一、你公司未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的，按照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将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拟公布的失信信息见附件），并将失信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，由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拟将按照纳税信用管理规定，对你单位纳税信用级别判为 D 级，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可以在我局作

出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决定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